

证券代码：874091

证券简称：迅尔科技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李红锁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

等文件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总经理汇报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汇报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汇报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财务总监汇报《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财务总监汇报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财务总监汇报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 2023 利润分配方案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投资、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审批权限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运作，提高公司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决策效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公司及全资（控股）子公司范围一年内投资、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（关联交易除外）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%的事项审批权，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情况，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李红锁、杨昌再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情况，对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进行预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李红锁、陈阳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决议》

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